

壹、 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
(二)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
1.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。
2.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(三)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
(四)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
(五)110 年 06 月 30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及學生需求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、落實學校願景的特色課程。

(二)擬定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
(三)詳細擬定總體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主題學習活動，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特色課程理念。

(四)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適切增補教材，強化教師協同教學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發揮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。

(五)研擬自編或改編課程計畫，實施課程評鑑，不斷提升特色課程。